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 1.2 万份，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3 人调整为 272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110.00 万份调整为 4,108.80 万份。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的一致。

3、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8.8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